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3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曾建男

選任辯護人 林恆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0號），聲請解除禁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為認罪答辯，坦承犯行，無串證之虞，被告思念年邁母親及未成年子女，請准予被告解除禁見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聲請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刑事訴訟法雖未明定，然禁止接見、通信性質上乃附隨於羈押之強制處分，自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規定。次按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法院認被告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職權命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在押被告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範圍、對象、期間，固以達成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然此必要性之判斷僅屬程序事項，適用自由證明即可，得由受訴法院斟酌訴訟進行之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酌定。

01 三、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僅坦承部分犯行，但有起訴書所載證
02 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03 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
04 取財既遂及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組
0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犯罪
06 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7 且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
08 要，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9 款、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羈押，並禁止
10 接見、通信在案。

11 四、查被告雖稱承認犯罪，然於本院移審訊問時仍辯稱尚在背
12 稿、學習，未實際操作等語，尚難認其已坦承本案犯行；又
13 被告前後陳述不一、避重就輕，核與其他被告供、證述之內
14 容不符，足認被告可能為卸責而勾串共犯或證人。而聲請意
15 旨所載被告認罪之真意，及本案有無聲請調查其他證據，仍
16 待本院準備程序時確認。從而，經本院綜合斟酌目前訴訟進
17 行之程度，權衡發現真實之利益與被告基本權利受限制之不
18 利益，認被告仍有繼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故本件聲
19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23 法官 林新為

24 法官 張意鈞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黃南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